

【发布单位】国家核安全局
【发布文号】国核安发〔2008〕46号
【发布日期】2008-06-02
【生效日期】2008-06-0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核安全局](#)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延长田湾核电站安全壳喷淋系统喷淋管线畅通性检查周期的通知

(国核安发〔2008〕46号)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延长田湾核电站安全壳喷淋系统喷淋管线的畅通性检查周期的函》（苏核发〔2008〕143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HAF001）和《核电厂换料、修改和事故停堆管理》（HAF103/01）要求，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认为你公司关于延长田湾核电站安全壳喷淋系统喷淋管线畅通性检查周期的申请是可以接受的，现予批准。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申请中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田湾核电站安全壳喷淋系统喷淋管线的畅通性检查，保证机组运行安全。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